

兴宾良江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责任公司“11·7”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7日04时许，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某村委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致人死亡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查清事故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区政府办、区应急局、市公安局兴宾分局、区人社局、区林业局、区卫健局、区总工会组成的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责任公司“11·7”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经调查认定，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责任公司“11·7”事故是一起因未正确操作运输器械造成的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木片销售，旋切单板销售，锯材加工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01日，生产地址为：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某村，注册地址为：来宾市兴宾区某地；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代码 / 税号为91451302MA5M * * * * *，法人是陈 * 信，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木片、旋（刨）切单板、锯材加工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事发厂为挂靠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公司一个代加工点，代加工点老板为文 * 治，其与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 * 信通过口头协议达成挂靠协议，约定由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公司负责原材料购买、板材出售，货款进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公司账户，年底一次性结清给文 * 治（扣除原材料采购货款，仅付利润部分）。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公司为一私人小微企业，采购一批刨片机并招聘一批工人即凭营业执照进行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层人数稀少，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仅限于口头提醒，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学习，对挂靠的代加工点也疏于管理，日常从未对挂靠代加工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放任代加工点自行管理。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7日凌晨4时许，韦 * 所（死者）独自一人到文 * 治代加工点进行木片运输晾晒工作，当时代加工点无其他人员。早7时许，文 * 治代加工点工人陆续上班，但开始工作后发现少一人上班，8时许一名叫王 * 学的工人打电话给文 * 治报告该情况，文 * 治通知文 * 领先到现场核实查看情况，同时赶回代加工点。文 * 治赶回现场后带领工人先是在晒板场寻找，约十分钟寻找未果后，返回至刨片机处，随后在离刨片机约十米斜坡处发现运输木片的三轮车和一堆散落的木片。文 * 治立即带领工人对散落的木片进行清理，清理到一半的时候发现韦 * 所被三轮车、木片压在最底下。文 * 治对韦 * 所进行喊话，未见其有回应，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后续医护人员抢救到半接着打110报警电话。120急救医护人员于9时10分赶到现场对韦 * 所实施抢救，抢救至10时10分宣布临床医学死亡。110警务人员于9时30分许接到报警电话，赶到现场

了解初步情况后立即联系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刑侦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到现场参与处置，同时先期对现场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基本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点为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公司文 * 治代加工点刨片厂。该厂位于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某村委，厂房主体在 * 公路北面。厂房较简单，钢结构敞开式大棚下放置一台刨片机，刨片机向北十五米左右为晒片场。事发点位于大棚向北约十米处的斜坡处，事发时斜坡下侧翻一辆运输用三轮车及约1000斤的木片，斜坡无防护，斜坡高差约2米。



(六)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致1人死亡。

死者：韦 * 所，女，壮族，身份证号：452226 * * * * *，系广西来宾人。户籍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平阳镇，农民工。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含人身伤亡、善后处理及财产损毁）损失8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事故发生后，文 * 治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医护人员在对韦 * 所进行抢救时又拨打110报警电话。9时40分左右，良江中心卫生院报告良江镇人民政府，良江镇人民政府于10时35分许报兴宾区应急管理局。兴宾区应急管理局接良江镇人民政府传真报告后，立即上报兴宾区委办、区政府办及来宾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上报没有延误。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文 * 治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在120医护人员对韦 * 所进行抢救时又拨打110报警电话。来宾市公安局良江派出所接报后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并开展事故调查，良江镇人民政府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兴宾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协调处理后续事宜，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得当。经协商文 * 治和死者家属签订死亡赔偿协议书，约定赔偿80万元，先期赔付15万元，其余款项于2024年1月31日前支付完毕。家属已将死者拉走自行处理后事。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此次事故企业、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未造成社会影响。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点为晒片场接刨片区小路面南面斜坡，斜坡倾斜度约80度。小路接斜坡处无防护，路面不平整。韦 * 所安全意识淡薄，三轮车超载超高行驶在小路上操作不当驶出路面顺斜坡侧翻下坡。因事发时现场无目击者，无监控摄像，良江镇中心

卫生院出具的诊断证明韦*所死亡直接原因为颅脑外伤、全身器官功能衰竭致死。

（二）事故间接原因

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文*治代加工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也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文*治代加工点现场管理混乱，未明确监管人员，未及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公司作为注册企业，未履行本企业安全生产职责，未设立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等。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公司在这起事故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第四十四条：“……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议由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对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公司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 直接责任人员

鉴于韦*所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2. 领导责任人员

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信，在这起事故中，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第（二）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第（三）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第（五）款：“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负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议由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对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信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 相关责任人员

文*治作为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公司代加工点现场负责人，在这起事故中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二）款：“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第（三）款：“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第（五）款：“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第（六）款：“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议由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对文*治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公司在这起事故中暴露出未学习并了解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工作漠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未做，在日常安全管理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进行安全检查。因此，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公司要从这起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

1.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履行公司安全职责，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整改。

2. 以该事故作为典型案例，组织员工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举一反三，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 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加强各种工作现场的安全监管，杜绝违章行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4.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学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严禁违规操作、违规用人、冒险作业等，切实做好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全面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坚决杜绝不安全作业行为。

以上整改措施，希望来宾市兴宾区齐峰木材有限公司认真组织实施，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汇报。